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須知

目 錄

	頁 次
一、總則	3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3
三、責任分界	3
四、安全衛生管理	4
五、安全衛生設施	6
六、意外事故之處置	6
七、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6
八、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10
九、罰則	10
十、罰款處理原則	11
十一、附件：	
附件一 欣興電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	12
附件二 潔淨區(無塵室)施工準則	15
附件三 臨時用電管理規章	17
附件四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	20
附件五 欣興電子插座使用標示牌	24
附件六 承攬/供應商投保意外險規範	25
附件七 施工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範例)	26
十二、表單：	
1.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9612-007-012-03)	27
2. 欣興電子施工用電申請表(9612-007-013-01)	30
3.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01)	31
4. 外國/海外技師投保切結書(9612-007-015-01)	32

一、總則：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承攬商人員及本公司同仁安全健康和設施安全，特訂定本承攬須知。
2. 適用範圍：
 - 2.1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工程，除應遵守合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2.2 設備供應商或代理商如因銷售設備而需進行安裝、調整、維修、保養、配管、配電、教育訓練等工作，以及材料供應或代理商因測試或運（輸）送而需進廠，亦屬於本須知適用範圍。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1.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合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根據同法第三十二條，對所屬員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再承攬商亦同。
2. 承攬商承攬工程時，應向本公司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或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工程發包部門備查，再承攬商亦同。

三、責任分界：

1. 承攬商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先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如因措施不足造成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本公司無涉。
2.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對其雇員之職業災害或造成本公司同仁意外事故，應負民事刑事之全部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3. 承攬本公司工程施工前，須針對該工程施工之人員(含臨時工)部份，投保個人意外險一般意外身故/殘障至少新台幣 1000 萬理賠金額證明書。(其他意外險低於新台幣 1000 萬之但書說明參見附件六)。
4.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於工作開始前已充分了解且願意遵守欣興電子之「承攬商管理辦法」、「危險性作業許可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工安環保事項中各項規定（以下簡稱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亦已告知所屬人員(包括再承攬商)上述之作業安全相關規定。
5.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切相關安全衛生及環保法規，提供並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並負責提供所屬作業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人員作業之安全。
6.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依欣興電子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準備必要之文件資料，在完成主管機關核備工程承攬之相關事項後，人員始得進入廠區作業。
7.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進入欣興電子作業之人員，皆為合法之勞工，並已為其投保法規規定之相關保險；若為外籍人士，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其均已合法取得在台工作之許可證並已依法投保保險。
8.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在進入欣興電子進行作業以前，已投保相關保險以涵蓋所有作業風險，但不包含第三人責任險，並願隨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9.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應承諾加入欣興電子協議組織，並願接受其管理。作業期間，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所屬人員如違反任何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欣興電子協議組織之主任委員得禁止承攬商繼續作業，直至完全改善為止；若因此而造成之損失，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負完全賠償之責任，絕不異議。
10.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同意，任何所屬人員在作業期間如違反欣興電子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欣興電子得依『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開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必要時並得要求停止作業。若因上述原因而衍生之損失，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負賠償之責絕不異議。
11. 如因非可歸責於欣興電子之事由，任何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所屬人員於作業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出面解決所有事宜並負擔一切責任。若因此而造成欣興電子受行政懲處或負擔民事責任，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並願負完全之賠償責任，絕不異議。
12. 若因作業上疏失而造成欣興電子廠房毀損或其他財產上損害，或因而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負所有責任，絕不異議。
13.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承諾已告知所有入廠作業之所屬人員有關在欣興電子工作之場所疏散逃生動向訊息取得，並已要求其聽從欣興電子緊急應變程序處理緊急事故。
14.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保證使用符合法規規定之液體燃料，若經環保主管機關查獲該燃料不符規定，則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及賠償。
15. 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已清楚了解此份「承攬須知」內相關規定，並無異議後簽訂「承攬須知暨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申請表」(9612-007-003)，以示承諾遵守。「承攬須知暨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申請表」(9612-007-003)經簽訂後即持續有效，若作業安全之相關規定有所變更，欣興電子將以承攬商留存之 e-mail 通知(以異動時，需自行告知)。承攬商和再承攬商需了解，該更新資訊，一經欣興電子以 e-mail 通知，效力同此份「承攬須知」。若後更新資訊與此份「承攬須知」或前更新資訊相牴觸，則後更新資訊效力優先於此份「承攬須知」及前更新資訊。
16. 若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有名稱/負責人變更、轉讓或合併等情事時，承攬商和再承攬商承諾將主動告知欣興電子。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並將特別告知繼受承攬商和再承攬商之人，在新承諾書並未簽署完成時，其需概括承受本承諾書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不得異議，並取得其同意。

四、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商於開工前，於簽約會議時，採購應給予本須知並簽定『承攬須知暨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申請表』(9612-007-003)，承攬須知暨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申請表(9612-007-003)經承攬商簽字或蓋章後其效力視同合約，承攬商和再承攬商必須遵守。
2. 本公司之工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經本公司指定之承攬商應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依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9612-007-012)。
 - 2.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2.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2.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 2.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3. 承攬商若承攬工程後，又將部份工程交付其他再承攬商承包，須告知本公司採購及請購或工程負責單位等相關人員，並要求再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4.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報備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需與本公司監工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連繫，並依營造業檢查重點及勞安衛相關法令負責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工作，執行下列工作項目：
 - 4.1. 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4.2.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及檢點，並記錄備查。
 - 4.3.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4. 其他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5.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對於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擔任特殊作業主管及從事特殊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必要的安全衛生訓練，經訓練完成取得證書，於施工前提交相關證書經監工人員查核確認後方能執行下列工作：
 - 5.1. 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5.2. 操作鍋爐、第一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5.3. 營造作業主管之：
 - a.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b.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c.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5.4. 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5.5.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 5.6.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者。
 - 5.7.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5.8. 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者。
 - 5.9. 急救人員。
 - 5.10. 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屋頂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
 - 5.11.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5.12. 電盤維修保養作業:高級/中級/初級電氣技術員。
 - 5.13. 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須接受安全訓練的作業人員或作業主管。
6. 承攬商報備之安全衛生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應在工作現場督導，不得擅離職守。
7.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不得雇用下列人員從事下列工作：
 - 7.1. 不得僱用童工從事本公司工程。
 - 7.2. 不得僱用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高架、重體力勞動作業

- 7.3. 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高架、重體力勞動等作業。
- 7.4. 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或超過五十五歲之男工從事高架作業。
- 7.5. 不得僱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適宜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疾病之勞工從事相關作業。
- 7.6. 不得僱用技能不足之勞工及非經由勞動部核准之外籍同仁。

五、安全衛生設施：

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自備的機具設備，如屬於法令規定的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檢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自備之一般機械、危險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電氣設備等，需有符合相關法令和標準之安全防護措施，且須提出符合法規規定相關自主檢查紀錄供監工人員查核。
3.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至本公司轄區內工作，需自備預防職災和保護勞工安全健康所必需之合格防護具並確實使用。
4. 其他為防止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體工學等危害及保護勞工之必要設施，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六、意外事故之處置：

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圍內施工，若引起任何意外事故(如人員傷亡、火災或本公司財務損失等)，須立即報告本公司監工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如發生意外事故須緊急疏散時，應遵守本公司人員之指揮疏散。

七、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1. 一般規定：
 - 1.1 施工場所應設置適當警告標誌，若有必要，應予隔離。
 - 1.2 施工所用之材料及工具須放置整齊，不得阻礙通道。
 - 1.3 施工所用之材料及工具若有傾倒或掉落可能，必須加以固定綁牢。
 - 1.4 管件等物品若需重疊堆放者，須有防止滾動、鬆動之措施。
 - 1.5 每天收工前須整理現場，保持整潔。
 - 1.6 廢棄物須合法清除處理，若有違法丟棄之情事，概與本公司無關。
 - 1.7 切割有水管路時，須準備水桶接水以防濺出，若有濺出應擦拭乾淨。
 - 1.8 廠區內禁止攜帶及食用檳榔。
 - 1.9 施工時若須掀開天花板，施工完畢後必須復原，且不得污損。
 - 1.10 廠區內嚴禁攜帶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1.11 任何施工作業時，承攬商現場安全負責人不得離開作業現場。
 - 1.12 作業區用電前須先符合『附件三 臨時用電管理規章』。

- 1.13 機械設備維修保養時之注意事項：
- a. 維護保養及修理設備時應停車制動，對機器設備未充份瞭解之前，不可單獨進行維護保養或修理工作。
 - b. 非經允許任何人不得擅動任何開關或閥，以免影響作業或傷害他人。
 - c. 修護電力帶動之機械設備應先切斷電源，並在開關處掛標籤及上鎖，且仍須用儀表測試確知無電流時，方可進行修護工作。
 - d. 修護有壓力存在之機器設備應先行釋壓。
- 1.14 承攬商進廠之貨車(含化學裝/卸車輛、工程車輛、一般貨車...等)，於安全位置停妥後，應確實放置車輪檔(前輪至少一組及後輪至少一組)，且車輪檔不可破損、龜裂，亦不得使用木條替代。(一組車輪檔：指同一車輪前檔+後檔)
- 1.15 車輛移動時，應確實將車門(如上下車門、後車廂門、貨車之後車斗...等)關閉。
- 1.16 承攬商或再承攬進廠若現場無監工或相關權責人指示時，嚴禁一切行為(含施工機具作業前預置、安全防護架設、工具材料、設施管制...等)。
- 1.17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如損壞、破損...等)不得使用。
- a. 承攬商攜帶工具/器具/設備等進場參與施工(或維運作業)前，須自主檢查確認安全無虞，施工(或維運作業)期間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做好自主檢查及安全措施。
 - b. 承攬商進場施工(或維運作業)期間，每日施工前使用之工具/器具/設備等，須填寫自主檢查表，監工人員/工安單位於施工期間不定時進行抽查。
- 1.18 使用電器設備作業時，需額外加裝漏電斷路器。
- 1.19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環境並移除有礙工作之物體。
- 1.20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人員通行。
- 1.21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1.22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1.23 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領帶。
- 1.24 於現場作業時，禁止腳踏/踩踏管路或行走於防墜網上作業。
- 1.25 於廠內行駛交通工具或工程機具時，應具有相關合格證或相關駕照。
- 1.26 於廠內行駛交通工具或工程機具時，請依廠內限速行駛(20 公里)。
- 1.27 危險性作業(動火、高架、危險管路拆卸、局限空間、吊掛作業)應事先提出作業申請。
- 1.28 危險性作業(動火、高架、危險管路拆卸、局限空間、吊掛作業)作業前應先完成作業前點檢始可開始施工。
- 1.29 嚴禁擅自拆除、挪用消防器材、設施或警告標誌。
- 1.30 施工作業可能影響消防系統功能者，應事先提出申請隔離(當天需復歸)，避免造成消防安全設備誤動作而啟動火警警報系統。
- 1.31 進入本公司作業應事先申請並由人員引導始可進出廠區或管制區。
- 1.32 進/出廠區應配戴承攬商合格證及穿著明顯標示承攬商名稱之背心/制服。

- 1.33 承攬商合格證應妥善保存且僅限個人使用，嚴禁借予他人使用。
- 1.34 承攬商合格證損壞(無法辨識的情況)、遺失者。
- 1.35 嚴禁攜帶香菸、打火機進入生產區，除吸煙區之外，其餘地方不得吸煙。
- 1.36 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資訊設備進入廠區。
- 1.37 承攬商在本公司廠區使用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注意事項如下：
- a. 攜入廠內之物品及設備應先告知發包單位及監工
 - b. 須依法規「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物質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SDS)，且於容器外標示物品名稱
 - c. 工作場所內，凡使用之化學品(含揮發性溶劑)應保持隨時加蓋鎖緊之狀態
 - d. 工作場所僅能擺放施工當日需要使用的化學品
 - e. 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 5 加侖，且為不易碎材質。
 - f. 承攬商於廠圍內，如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應先詢問監工，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 g. 且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 h. 若使用的溶劑逸散的蒸氣有味道或易燃，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及監工。
 - i. 不得攜帶環保法規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進入本公司

1.38

2. 動火作業規定：

- 2.1 動火作業前承攬商現場安全負責人與廠內監工，依動火作業許可證(9612-009-001)進行作業前檢查項目逐項確認現場施工環境及相關安全防護狀況後，廠內監工再依動火作業風險分級管制規範一覽表(9612-009-011)會同單位主管、被施工單位主管、部級以上主管或廠主管及廠工安至施工現場，進行二次動火作業前確認，經確認同意動火作業後，並於動火作業許可證(9612-009-001)上簽名確認，承攬商使可進行動火作業。
- 2.2 動火作業區(五公尺內)基本需備置 10 磅 4 具以上或同等滅火效能數量以上之滅火器。
- 2.3 動火作業區防火毯數量或火星收集器基本需能涵蓋火花、火星噴濺之範圍。
- 2.4 動火作業時，監工與承攬商現場安全負責人不得離開作業現場，應全程監工，休息時間至少應保留 1 人於現場監護。
- 2.5 嚴禁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6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2.7 使用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8 使用乙炔鋼瓶使用時，應設置防迴火裝置。
- 2.9 十一公尺內之易燃(如有機溶劑...等)、易爆物，應清除或隔離。

3. 高架作業規定：

- 3.1 攜帶進入廠區之合梯(A 字梯)，超過 2 公尺部分應全部漆上紅色警示區，2 公尺以上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為主，如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危害(安全帽佩戴依一般規定 1.23 要求)。

- 3.2 攜帶進入廠區之合梯(A 字梯)，應確實張貼荷重標示及危害注意事項。
 - 3.3 作業使用合梯(A 字梯)時，應確實將中間橫桿打直，不得有阻擋之情形。高架作業時【含使用合梯(A 字梯)】，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確實使用雙鉤式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掛鉤要高掛低用，必要時，其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 3.4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3.5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相關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
 - 3.6 使用之樓梯、階梯其側邊應設置扶手。
 - 3.7 高架或高處作業時，作業場所嚴禁獨自作業。
 - 3.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患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者。
 - b. 酒醉或有飲酒之虞者。
 - c.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或有懼高症者。
 - d.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e. 未成年勞工、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f.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3.9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3.10 於高處作業時，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3.11 天花板上作業：指人員經固定進口或將盲板掀開於 ceiling grid 上方踩、踏或施力等相關作業(如無塵室、潔淨室上方)，一般輕鋼架天花板不得於其上方踩、踏或施力等相關作業。
 - 3.12 天花板上作業時，需先取得相關作業區部級主管及廠環(建廠)主管同意，如為假日天花板上作業須再經廠主管同意始可進行作業。
 - 3.13 遇大雨(一次達五十公釐以上之雨量)、強風(每秒十公尺以上之風速)、颱風或持續雷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露天高架作業。
4. 吊掛作業規定：
- 4.1 廠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2 吊掛作業前，應先提供合格之一機三證。
 - 4.3 進行吊掛作業時，施工現場周邊圈圍警示區，加設圍欄或警報標示，並由專人指揮告誡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4.4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4.5 遇大雨(一次達五十公釐以上之雨量)、強風(每秒十公尺以上之風速)、颱風或持續雷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吊掛作業。
 - 4.6 吊掛作業其吊運貨物不得超出額定荷重。
 - 4.7 外伸撐座之支撐，需置放鐵板或墊料，且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5. 局限作業規定：
- 5.1 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5.2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進行有效通風換氣，於工作中亦應持續有效通風並需有人員在旁監看。
 - 5.3 從事局限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當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或高於百分之二十三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5.4 從事局限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該作業場所空氣中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含量，當有檢出數值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6. 化學品作業規定：
- 6.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進入本公司各廠濕製程作業區時，應佩戴防藥水噴濺之合格護目鏡。
 - 6.2 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6.3 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 6.4 進行拆管或切管作業前，應先確認管內已無化學品，且拆管或切管段源頭閥件須關閉及標示。
 - 6.5 拆管或切管有化學品時，須準備水桶接化學品以防濺出，若有濺出應擦拭乾淨。
 - 6.6 預留之化學品管路，除須設置閥件外，應進行盲封。
 - 6.7 化學槽車(如液氮/過氧化氫/油類物質...等)灌裝作業時，應實施有效接地。
 - 6.8 於進行含 TMAH(氫氧化四甲基銨)之化學品作業時，現場應備置適當數量之除污劑(如敵腐靈或六氟靈)。
 - 6.9 於進行含氰基(-CN)之化學品作業時，現場應備置適當數量之解毒劑。

八、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進廠施工前，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需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並領有承攬商合格證。如欲申請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者，請先填寫承攬商基本資料與施工人員名冊(9612-007-006)及提供承攬商內部自行完成之施工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範例如附件七)紀錄並蓋大小章，且訓練時數不得小於六小時，請監工人員協助向工安單位提出「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申請。

各廠例行舉辦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訓練額滿基本人數為 40 人(以資料審查成功計算)，但各廠得視實際作業狀況增加承攬商參訓人數。

申請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需於開課前 1.5 個月內報名才有效，且廠工安須於收到報名資料後三天內回覆審查狀況，如需補件者，承攬商須於七日內補齊，逾期視同報名未成功。

承攬商於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訓練後，請於指定日期及地點，向發證單位(行政)完成繳款及領證作業。如於指定領證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完成領取者，發證單位將直接銷毀該承攬商合格證，而該承攬商合格證亦視同已發放。

承攬商合格證有效期間，承攬商有義務確保領證人員確實加入勞工保險與投保足額/有效之意外保險(詳見附件六)，經查獲違反者，以罰金對照表『第 27 條 未依廠區規定進行承攬商作業管理』論處，如領證人員已離職而退保險者，承攬商有義務通知廠工安及繳回承攬商合格證於發證單位(行政)。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除了遵守政府公佈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外，同時亦須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1. 欣興電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附件一）及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9612-007-011）
2. 危險性作業許可作業辦法(9612-009)
3. 承攬商管理辦法(9612-007)
4. 潔淨區(無塵室)施工準則(附件二)
5. 臨時用電管理規章(附件三)
6. 欣興電子施工用電申請表(9612-007-013)
7.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
8. 欣興電子插座使用標示牌(附件五)
9. 承攬/供應商投保意外險規範(附件六)
10.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
11. 外國/海外技師投保切結書(9612-007-015)
12. 施工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範例附件七)

九、罰則：

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依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罰款；正常狀況開罰、追蹤、客戶資料建立及發票申請等相關作業皆由廠工安執行，但特殊狀況(僅限罰金對照表條款有『☆、★、★★』為限)相關單位亦可依條款進行開罰作業，惟所進行之開罰作業，其所衍伸之追蹤、客戶資料建立及發票申請等相關作業需由開罰單位自行處理。
2.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有毀損本公司財物者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款項由工程款中扣除。
3.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員工，若違反相關規定 3 次以上者，本公司將禁止其進入集團任一廠區工作。
4.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安全衛生規定者，本公司可透過工程發包單位勒令其停工。至於停工造成本公司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情形嚴重者將永久禁止承攬權。

十、罰款處理原則：

1. 承攬商繳交罰款應以承攬商管理辦法(9612-007)規定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作為繳款依據，並應將罰款匯款(含轉帳)至欣興帳戶（如下）註明廠商名稱，若為轉帳(含 ATM)須提供轉帳帳號以利查詢，並於二週內完成，承攬商進行罰款匯款(含轉帳)時，需以公司名義進行。欣興於收到繳款收據後，開立發票繳交承攬商。

欣興電子台幣匯入款帳號-ALL TWD匯入款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戶名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帳號：163308111004

2. 若欣興相關人員有不當收取罰款之虞，應主動向稽核室反映，03-3639589ext13300~13303。

欣興電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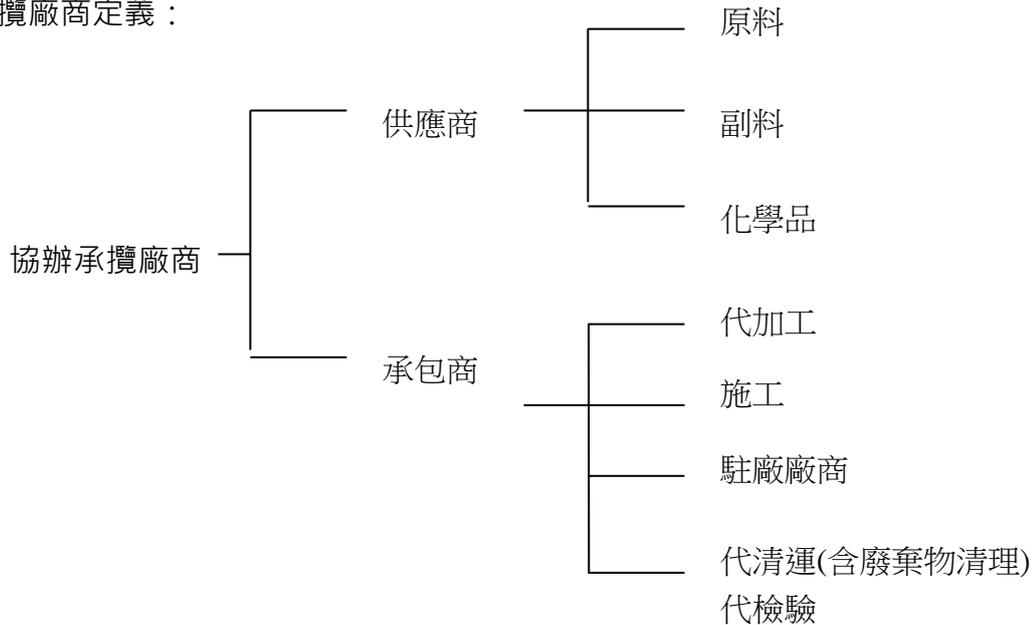
1. 目的：本協議組織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促進施工上安全衛生工作之整合管理運作順暢及落實各項安全衛生執行，從而降低勞安事件之危害為目的。

2. 範圍：

2-1 本協議組織規章適用於欣興集團及其廠區內工作之協辦承攬廠商間之安全衛生管理整合及協調工作。

2-2 有效期間：自協辦承攬廠商與本公司所簽定合約生效日起至合約工程完工峻驗日止。

2-3 協辦承攬廠商定義：



3. 權責與組織：

3-1 成員：

本協議組織由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代表）、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所有協辦承攬廠商負責人為成員，成員有參加本協議組織各項會議及遵守會議決議事項之權利與義務。

3-2 承攬廠商代理人：

協辦承攬廠商負責人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或常駐工作現場時，得指定代理人為其代表，但協辦承攬廠商應賦予工作代理人全部之授權(包括再承攬人)。

3-3 成員之申請：

3-3-1 協辦承攬廠商與本公司簽立合約後，於進廠工作前應向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加入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會議之決議。

3-3-2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及安全衛生人員為當然（幹部）會員，並履行本組織會議之決議。

3-3-3 成員（協辦承攬廠商）應將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確實告知所屬勞工瞭解，並監督與管理，以落實決議事項。

4. 作業內容：

4-1 本協議組織為促進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整合管理運作順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

4-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協調事項如下說明：

4-2-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4-2-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4-2-3 從事動火、高架(含屋頂作業)、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4-2-4 對進入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4-2-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管制。

4-2-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4-2-7 變更管理。

4-2-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4-2-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4-2-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A.關於作業間的聯繫配合與調度。

B.關於作業區域內之自動檢查事項。

C.關於施工計劃書之安全措施。

D.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辦理事項。

E.對於協辦承攬廠商施行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等有關事宜。

F.有關安全衛生活動之事項。

G.有關機關要求事項之轉達與討論。

H.工地事故與缺失檢討。

H.違反協議事項之約束條款的擬定與議決。

I.其他有關防止勞工職業災害事項。

J.門禁(人員車輛出入)：

*入廠及進入工作現場以承攬商合格證刷入與刷出。

*入場須穿著明顯易分辨之服裝〔須有公司名稱〕。

K.危險作業管制為動火、吊掛、局限空間(缺氧)、危險管路拆修、高架、電盤為修保養等作業，危險作業須前一天申請，經單位主管、監工及工安衛人員確認後方可施工。

L.其他(車輛吊運等)

車輛吊運等須先經過申請，經單位主管、監工及工安衛人員確認後方可入廠。

4-3 會議之決議以不違反工程合約規範與國家有關法令為有效條件。

5.附件：

5-1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記錄(9612-007-012)。

6.罰則：

協辦承攬廠商有下列情況時，勞安室得將所見缺失移請採購部門就合約相關內容檢討罰（扣）款：

6-1 超過二次以上經通知而拒不參加各種協議組織會議。

6-2 違反各種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經通知仍不改善。

潔淨區(無塵室)施工準則

一、目的：避免不當的施工方法污染潔淨區(無塵室)及破壞區內之地面、牆面及設施。

二、適用範圍：潔淨區(無塵室)

三、施工前準備

- 1.凡需進入潔淨區(無塵室)工作之人員，在入口處必須向管理人員登記姓名、所屬公司、進入時間、工作項目和離開時間。
- 2.進入潔淨區(無塵室)之人員依規定著無塵衣。
- 3.依工作需要準備塑膠布、不銹鋼板(保護地面用)、潔淨室專用型真空吸塵器、無纖維抹布等用具。
- 4.攜入潔淨區(無塵室)施工之工具、材料及附件等必須在室外清潔並擦拭乾淨，不能有油、銹及灰塵等。
- 5.非工程需要之物品如食物、飲料等，禁止攜入潔淨區(無塵室)。
- 6.鑽孔、切割等加工不得在潔淨室區(無塵室)內進行；特殊情形而無法攜出潔淨區(無塵室)外加工者須經監工人員准許才可施工。
- 7.由規定之出入口進出。
- 8.應著乾淨之無塵服，並依規定穿戴網帽、口罩、手套。
- 9.應了解並遵守本公司之潔淨室(無塵室)管制規定。

四、施工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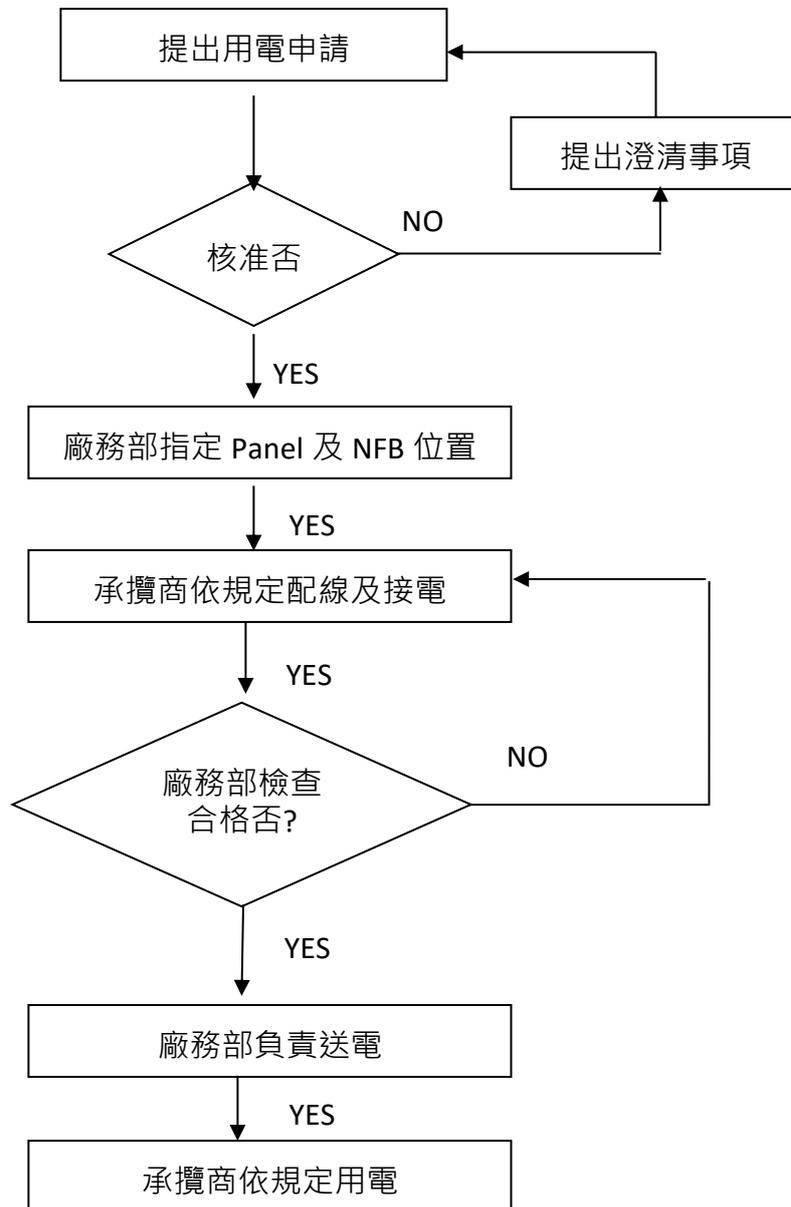
- 1.施工中如有破壞或毀損潔淨室(無塵室)內任何物品、地板或機台設備等，需立即向監工人員報告，以利緊急處理；如有破壞或毀損之情事有未向監工人員報備者，除要求承攬商照價賠償外，並加罰該賠償該費用五倍罰鍰，並永不得再承攬本公司任何工程。
- 2.在潔淨區(無塵室)內不准抽煙、吃檳榔或吃其他任何東西。
- 3.在潔淨區(無塵室)內不可使用油品，工具內的油不得外漏。
- 4.必須使用乾淨的鋁梯，梯腳應備橡膠墊，若無則須以無纖維布包紮以免刮傷地面。
- 5.工具或材料搬運時必須完全離開地面，不准在地面拖行以免破壞地板。
- 6.只准使用橡膠製或其他合適材質輪子之搬運車，輪子應保持清潔。
- 7.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的區域都必須鋪以塑膠布保護地面。
- 8.不得使用類似電焊機等會產生煙霧的工具或用具。
- 9.凡進行具有污染性之工作，須將施工區用塑膠布或其他合適方式隔離。
- 10.施工處所若有發生危險之虞，應安排防護措施並予以標示。
- 11.潔淨區(無塵室)內禁止攜入木板。
- 12.除非必要，不得掀開高架地板/天花板；不得已須掀開施工時，應先徵求本公司監工人員的同意。
- 13.掀開高架地板時，周邊要有防止掉落的安全措施和警告標誌，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復原。
- 14.未經允許，絕對禁止碰觸機台或站於機台上方施工。

五.施工後的整理

- 1.施工區須以真空吸塵器清潔，必要時用無纖維布擦拭。
- 2.不留任何廢棄物在現場。
- 3.不用的工具、材料須運離潔淨區(無塵室)。
- 4.檢查施工四周，確認未損壞其他東西，萬一有損壞時，應立即向本公司監工人員報告。
- 5.損壞 EPOXY 地面者須負賠償責任。

臨時用電管理規章

1. 供應電壓：3Φ 4W 220/110V
2. 供應電壓：依承攬商申請核准之容量供應
3. 供應配電盤位置：於各區設置之配電盤供應
4. 承攬商申請用電及接電流程：



5. 申請用電說明：
 - 5.1.承攬商用電須填寫欣興電子施工用電申請表(9612-007-013)向工程發包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廠務部人員會指定配電盤供承攬商接電。
 - 5.2.承攬商配線及接電完成後，向廠務部人員申請檢查。
 - 5.3.廠務部人員檢查合格後才可送電供承攬商使用。
6. 配電配線說明：
 - 6.1.導線除地線外，須採用 PVC.XLPE 或 EPRN 電纜線。

- 6.2.線路若經過路面而有絆倒人員或車輛輾壓之虞時，則須架空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
- 6.3.線徑之大小，請依電工法規之導線安培容量表選擇適合之線徑。
- 6.4.配電盤內配線必須用螺絲或壓接端子固定，不可裸線直接勾接。
- 6.5.線路連接須依電工法規規定施工及用 PVC 膠布包紮。
- 6.6.插座使用可不必填寫施工用電申請表，但須先行告知本公司監工人員。由監工人員與施工區域負責之主管/夜管/假日值班主管確認後，指定插座以供承攬商使用，並於『現場施工安全告知單』(9612-009-001)內述明已會同相關人員確認使用該區插座，嚴禁承攬商私自使用本公司插座；臨時配電盤申請則需依 6.13 規定辦理，並填寫欣興電子施工用電申請表(9612-007-013)。
- 6.7.承攬商需使用本公司插座之用電時，應自備漏電保護插座，並將設備插頭接於漏電保護插座上才可使用本公司監工人員指定之插座，嚴禁承攬商未經漏電保護插座直接使用本公司插座。
- 6.8.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機具/延長線皆需完整，嚴禁以裸線直接於插座上接電。特殊設備無插頭，則應使用有壓端子之電源線進行接電。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機具/延長線應於插頭端線材處下方 10 公分處，掛上插座使用標示牌(附件五)並清楚填寫廠商名稱及管理人、電話(以不脫落、不影響插頭使用為主)。
- 6.9.電焊機之配置，需在電焊機外 1 公尺內(或電焊機本體)裝有一只漏電斷路器作為緊急隔離和人員及線路保護用。
- 6.10.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
- 6.11.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7 條)
- 6.12.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8 條)
- 一、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二、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三、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6.13.承攬商自行攜帶臨時配電盤申請接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時配電盤須完整、無破損。
 - 二、臨時配電盤使用之承攬商應負起防護、保養及現場管理責任，並指派專人實施每日檢點。
 - 三、臨時配電盤應於明顯處張貼使用規定及安全注意事項。室內臨時配電盤需靠牆擺放；室外電盤需固定，並具有防水設備，如雨棚、防水插座。

- 四、臨時配電盤外殼需上鎖，鑰匙由指定之專人進行保管，非保管人嚴禁私自開啟。
 - 五、嚴禁私自搭接，必要時須經有合格電氣人員指導；嚴禁重複搭接相同電源。
 - 六、臨時配電盤內需確實裝設漏電斷路器(過負載裝置)及外殼確實接地。無內建式漏電斷路器之臨時配電盤，應於使用前加裝漏電保護插座。
 - 七、施工完，必須將不用之電器設備電源拔除。
 - 八、延長線嚴禁串接。
7. 故障排除說明：
- 7.1.若發生無熔絲開關跳脫，承攬商立即請本公司廠務部人員檢查線路，確定無問題後才能再行送電。
 - 7.2.若發生線路走火，須立即切除電源，並通知廠務部人員。
8. 注意事項：
- 8.1.未申請用電自行接電者，廠務部人員發現後，立即拆除並收回配線，責任由承攬商自負。
 - 8.2.承攬商接用本公司插座未自備漏電保護插座或設備不具插頭直接以銅線插於插座接電者，經本公司人員舉發後，由工安單位依『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開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則該用電設備立即拆除並攜出廠外禁止使用，責任由承攬商自負。
 - 8.3.承攬商使用之插頭未依規定標明廠商名稱及管理人、電話，經本公司人員舉發後，由工安單位依『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開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並立即拔除改善，未經監工人員改善確認完成前禁止使用。
 - 8.4.承攬商使用之臨時配電盤未依規定設置、防護、管理、點檢，經本公司人員舉發後，由工安單位依『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附件四)開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9612-007-014)，並立即拔除改善，未經監工人員改善確認完成前禁止使用。
 - 8.5.電焊機之地線須靠近焊接點。
 - 8.6.申請接電之承攬商須指定專人負責線路查修，隨時保持線路於良好狀態。
 - 8.7.再承攬商應就承攬商之電源使用。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進廠作業相關規定罰金對照表

條款	違反規定事由	罰款金額(NTD)
第 1 條	作業時未配戴安全防護具 (如安全帽、安全帶、護目鏡...等) 或使用不安全的設備工具 (例如電焊機漏電及未接地、使用木梯及支柱損壞的鋁梯、站立梯頂作業者) 致生危險可能者。	10,000
第 2 條	腳踏管路或行走於防墜網上作業者。	6,000
第 3 條	於廠內行駛交通工具或工程機具時，未有合格證或相關駕照者。	5,000
第 4 條	於廠內行駛交通工具或工程機具時，未依廠內限速行駛者。	2,000
第 5 條	施工作業區域未設警告標示(如禁止進入、注意頭部...等)或未實施管制者。	2,000
第 6 條	危險性作業 (動火、高架、危險管路拆卸、局限空間、吊掛作業) 未事先提出作業申請且擅自開始作業者。	10,000
第 7 條	危險性作業 (動火、高架、危險管路拆卸、局限空間、吊掛作業) 未落實作業前點檢即開始施工；或未落實作業後點檢而離廠者。	10,000
第 8 條	有機溶劑、可燃氣體或氣體鋼瓶未直立固定與善加管理、保管 (如鋼瓶橫置、未固定、滾動)，致有漏氣；燃燒、爆炸危險者。	10,000
第 9 條	危險材料、有害物質未設警告標示或安全防護措施，致使可能引發人員、設備危險者。	3,000
第 10 條	施工作業環境、工具或設備之安全防護未符合必要之安全衛生規範者 (如安全網架設、開口防護、施工架設置、照明、氧乙炔鋼瓶防爆逆止閥、滅火器設置、防火毯備置、局限作業通風設備設置...等)	10,000
第 11 條	非經許可而有下列行為 (非吸煙區吸煙、使用明火或在廠房內燃燒物體) 者。	20,000
第 12 條	高架作業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未夥同作業、人員未下施工架逕行移動施工架或使人有墜落之虞而未加防護者。	10,000
第 13 條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機械/設備，或檢查合格之機械/設備相關安全防護損壞仍繼續使用者。	10,000
第 14 條	擅自拆除、挪用消防器材、設施，或警告標誌；或施工作業不當造成消防安全設備誤動作而啟動火警警報系統者。	5,000
第 15 條	承攬商現場安全負責人未確實負責監工；或作業完成離廠前未繳回危險性作業表單。	6,000
第 16 條	有關施工安全防護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第 17 條	承攬商及現場工作人員拒絕業主有關人員檢查者。	10,000
☆第 18 條	廠內喝酒或飲用酒精飲料致使可能酒醉工作者(含作業中身上有酒味)。	10,000
☆第 19 條	於廠內攜帶酒精性飲料、食用檳榔、香菸或攜帶外食(含飲料)至施工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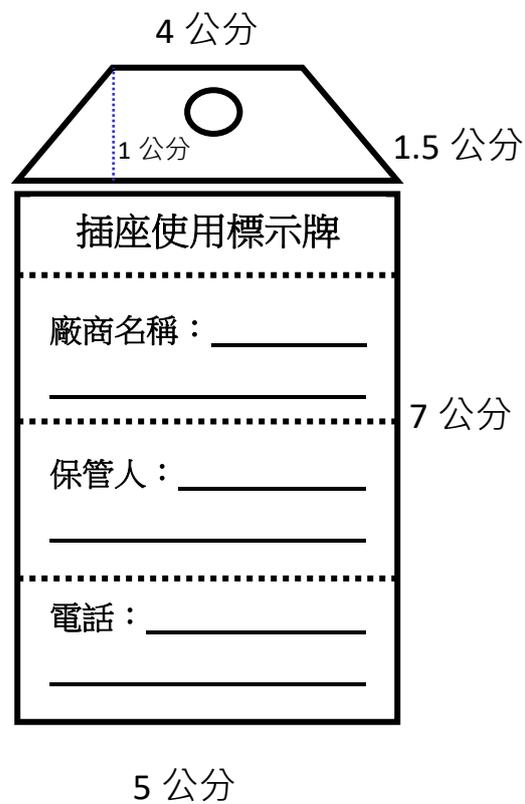
條款	違反規定事由	罰款金額(NTD)
	現場者。	
第 20 條	施工未加防護(含移機未對地板進行防護作業)或防護不周全或個人作業疏失，致使廠內損失(如淹水、機台關機等)、異味充斥難以忍受、造成人員受傷等。	5,000
☆第 21 條	未經申請或由本公司人員引導，擅自進出廠區或管制區。	3,000
☆第 22 條	不依規定地點停車或擅自停車、作業影響交通者。	2,000
第 23 條	工程垃圾任意棄置、施工環境凌亂或施工後未清潔整理致污染環境者。	2,000
第 24 條	未經規定申請許可堆放物料者；逾期仍不移除時，欣興電子得以廢棄物逕行清理。	3,000
☆第 25 條	人員進廠施工前未接受安衛教育訓練、進出廠區不配戴識別證；於廠區內未穿著明顯標示承攬商名稱之背心/制服，或未依廠區其餘規定著裝者；不依規定填寫表單紀錄或換證者；未使用承攬商合格證刷卡入、出廠區(包含管制站)。	2,000
第 26 條	承攬商因作業需要移動緊急沖淋器或其他防護搶救等緊急應變相關設施且作業後未復歸者。	3,000
第 27 條	未依廠區規定進行承攬商作業管理(例如.作業前取得廠內作業核可證、施工時未加入協議組織或完成相關作業申請程序...等)。	3,000
☆第 28 條	對本公司執行業務之安全衛生稽核人員惡言相向或有粗暴、恐嚇及傷害之行為者，以罷工或其他方式威脅拒絕繳交罰款者。	20,000
第 29 條	作業未設通風或未確實使用通風設備，造成空氣有污濁、惡臭、污染等相關情事者。	3,000
☆第 30 條	將承攬商合格證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承攬商合格證進出廠區者。	3,000 並取消(沒收)使用人及借用人承攬商合格證，且三個月內不得重新上課及入廠。
第 31 條	承攬商危害告知訓練合格證損壞(無法辨識的情況)、遺失者。	500
★第 32 條	承攬商私帶具有照相、攝影、下載功能 3C 相關產品進入生產區域內。	依 SOP 9422-002 機台設備連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施工作業造成火警事件(含火警虛驚)或廠內損失(損失金額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人員受傷(致勞檢單位進廠)者。	120,000
第 34 條	任用童工或未滿 15 歲人員進廠作業；指派女工從事法定危險性作業者。	5,000

條款	違反規定事由	罰款金額(NTD)
第 35 條	因人為疏忽發生意外事故，導致人員或財產之損傷者。	10,000
第 36 條	施工場所發生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財損/人損事故、重大意外事故等)未通報者。	5,000
第 37 條	有立即危險，經通知停工改善而未停工或未改善者。	5,000
第 38 條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遭檢查機構處分者。	依處罰金額 * 2
第 39 條	經罰款未於期限內改善、2 週內未繳清或十日內未申訴之罰款逾期者。	加 1 倍/次，連續罰款，並通知採購未繳清罰款前停止驗收
第 40 條	應繳交承攬商管理辦法內規定之表單，而未繳交者。	2,000
第 41 條	使用法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無法提出有效之檢查合格證者。	10,000
第 42 條	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進行作業時，未具有相關操作合格證照者。	10,000
第 43 條	化學槽車(如液氮/過氧化氫/油類物質...等)灌裝作業時，未實施有效接地者。	5,000
第 44 條	未獲許可逕自排水或使用消防用水者。	5,000
第 45 條	遭環保或檢查單位取締之事項者。	依處罰金額 * 2
第 46 條	承攬商入廠進行施工、維修、裝/移機等，具有人員潛在風險或危險性作業時，未指派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或該員於作業進行中擅自離開作業現場	2,000
第 47 條	未經申請或不按規定擅自接用（配電盤）電源；未經本公司人員確認指定，私自接用插座；使用破損或搭接之電纜致有安全顧慮情形者。	10,000
第 48 條	電線裸露插接於插座、不當搭接、絕緣包覆不良、電線散佈現場經勸導不改善、電線散佈現場導致人員絆倒、使用無內建漏電斷路器之配電盤或使用本公司插座時，插頭未先安裝漏電保護插座者。	10,000
第 49 條	臨時配電盤未依規定進行張貼標示或點檢；插頭未依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及管理人、電話	4,000
第 50 條	臨時配電盤未依規定設置、管理、防護及使用；臨時配電盤未上鎖、未指定專人管理	10,000
第 51 條	從事配電盤接電作業時，未斷電施工維修者(活電作業)。	200,000
第 52 條	新進設備或新設施於廠內交機前進行試機、測機(送電、送水)發生異常(含虛驚事故、財損/人損事故、重大意外事故)者。	50,000
第 53 條	未經申請或由本公司人員引導，擅自進出潔淨區(無塵室)者；進入潔淨區(無塵室)未依廠區規定穿著者；潔淨區(無塵室)施工未進行適當準備或防護，造成現場環境污染或地面/牆面/設施破壞者；於潔淨區(無	5,000

條款	違反規定事由	罰款金額(NTD)
	塵室)未經許可，擅自掀開高架地板/天花板或擅自碰觸機台、站於機台上方者；離開潔淨區(無塵室)未依廠區規定整理者。	
第 54 條	其它、違反安全衛生暨環保相關法令及標準書規定者。	2,000
第 55 條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圍內，如遇有工作聯繫事項，未依規定聯繫監工人員。	2,000
第 56 條	延長線(含線輪型)未依規定張貼「使用許可證」；許可證未依規定定期更新。	2,000
★★第 57 條	承攬商施作工程，未依法令、廠內規定或符合施工標準要求執行隔間穿牆之氣密防火填塞者。另如違反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除依本條進行罰款外，應承擔違法罰款及相關改善費用支出。	每孔 50,000
第 58 條	廠商自攜入廠之危險物、有害物等化學品，未依規定核備及未張貼危害標示於盛裝容器明顯處。	2,000
第 59 條	承攬商作業產生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未依不相容之化學品規定，擺放至收集容器或桶等指定區域內。	2,000
第 60 條	廠商自攜入廠之修繕工具/器具/設備，未依規定做好自主檢查及安全措施	2,000
	以上違規者，除開立公司罰單外，另計承攬商個人違規點數需另扣點數一點，累計三點則取消承攬商合格證資格，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上課/入廠。	
備註	<p>1. 上述罰則不含異常處理損失(如：耗材、工時...等)費用。</p> <p>2. 上述條款有『☆』部分，行政單位得依條款進行開罰，但罰單開立及相關追蹤，行政單位需自行處理。</p> <p>3. 上述條款有『★』部分，由資安委員會自行依 SOP 9422-002 機台設備連線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罰單開立及相關追蹤。</p> <p>4. 上述條款有『★★』部分，由發包單位、資材單位自行進行罰單開立及相關追蹤。</p> <p>5. 除上述罰則外，若情節重大導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依據 9613-010 事故調查通報及預防程序)造成我司生產嚴重損失，由廠主管或權責處/部主管決定依實際受損金額，由採購單位協助求償。</p>	

欣興電子插座使用標示牌

1. 插座使用標示牌應掛於電動機具/延長線之插頭端線材處下方十公分處(以不脫落、不影響插頭使用為主)。
2. 插座使用標示牌應依規定填寫廠商名稱及管理人、電話，並需字跡清楚、無模糊。
3. 插座使用標示牌需為白底黑字，並護貝或其他防水保護。
4. 插座使用標示牌大小、內容，皆需依下列樣本規格製作。
5. 插座使用標示牌破損、模糊、資料變動時，承攬商應立即更換。
6. 承攬商使用之電動機具/延長線，插頭皆需各自懸掛插座使用標示牌。
7. 插座使用標示牌樣本規格：



承攬/供應商投保意外險規範

配合公司承攬/供應商管理政策，承攬/供應商入廠作業，除承攬商公司本身應為所屬員工投保勞保外，亦須額外對入廠作業員工投保意外險，分級規範如下：

意外險 保險等級	作業分類
投保一仟萬(含) 以上	1.承攬本公司施工類工程/設備商裝機人員
	2.進入現場需接觸本公司機台作業(不含程式設定)
	3.原物料廠商送貨(使用堆高機)、中央供藥化學品灌裝
	4.廢棄物清運(含助手)
	5.廢氣採樣
	6.廚務人員(開爐)
	7.送治具到製程現場(含未作業)
	8.其他，未規範於投保三百萬及免保險進入廠區內作業之承攬商
投保三百萬(含) 以上	1.資訊廠商(含更換軟硬體，於電腦機房)
	2.飲水機/事務機維修保養
	3.廚務人員(中央廚房、未開爐)
	4.進入現場需接觸本公司機台作業(程式設定)、現場機台設備軟體更新
	5.辦公區及公共區清潔人員
	6.保全及外管師
	7.廢棄物(報廢板)分類(不接觸現場及設備)
	8.進化驗室做教育訓練(現場)
	9.外包商進廠支援廠內終檢作業
免保險	1.主管機關稽查(含指派廠商查核)(全程由權責單位陪同)
	2.貨運公司送貨(未借用機具)
	3.五金類廠商送貨(未使用堆高機、未進入現場)
	4.系統驗證(全程由權責單位陪同)
	5.保險公司查核(全程由權責單位陪同)
	6.廢水採樣(全程環工人員陪同)
	7.輻射機台檢測(全程廠工安陪同)
	8.作業環境測定(全程廠工安陪同)
備註	1.僱用外國/海外技師，因受投保限制無法保足額之保險，請僱主提供外國/海外技師投保切結書(9612-007-015)於欲進入施工廠區之廠工安造冊建檔並完成上課(不發證)，該切結書有效期限 1 個月，且限該廠使用。
	2.僱用外國/海外技師前，請自行先完成工作認知及教育訓練，並保證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由該公司全權負責。
	3.上述規範意外險保險等級金額不足部份『不得以』公司出具切結書保證員工責任理賠部份。
	4.公司投保有效期限內之 300~1000 萬保險證明，須具保險公司確認章(內容要有名單)。

施工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商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 ~ :												
<p>一、課程大綱：</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td> <td style="width: 50%;">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td> </tr> <tr> <td>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td> <td>4. 標準作業程序。</td> </tr> <tr> <td>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td> <td>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td> </tr> <tr> <td>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td> <td></td> </tr> </table>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p>二、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墜落、滾落、火災、觸電、跌倒、物料掉落、與有害物之接觸、缺氧、中毒、溺水</p>																	
<p>三、防範措施：</p> <p>墜落、滾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屋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配戴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a、酒醉或有飲酒之虞者。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或有懼高症者。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e、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p>火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3.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p>觸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廠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3. 使用電器設備作業時，需額外加裝漏電段路器。 <p>跌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環境並移除有礙工作之物體。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p>物料掉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額帶。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者，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p>與有害物之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p>缺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並于工作中亦應強力通風供給及人員在旁監看。 <p>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p>溺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20px;">大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20px;">小印</div> </div>																	
<p>簽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height: 100px;"> <tr><td style="width: 25%;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r><td style="height: 30px;"></td><td></td><td></td><td></td></tr> <tr><td style="height: 30px;"></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會議主題： [REDACTED]	
會議時間： 月 日 時 分 No： [REDACTED]	
決議事項	提出者
1. 工安對本協議組織會議之要求： [REDACTED]	廠工安
2. 擔任本次工程之工作場所總負責人為『廠 內(工程負責人)： ， 負責指揮及協調工作。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	廠工安
3. 本次共同作業協議事項共 10 項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規定)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 本共同作業協議內容，請督促承攬商(含再承攬)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守危害告知單各項內容及簽名。 (2). 承攬商就違規事項需於業主通知期限內改善，若未即時改善，業主得依「承攬須知之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進行開單處罰。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 A. 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需指派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實施自動檢查、檢點，並配合業主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 B. 承攬商雇主應提供合法合規的工具及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要求作業人員應依業主規定穿戴。 C. 工作場所應隨時整理整頓，作業產生之廢棄物應依業主規定清理。 D. 遇有安全衛生疑難或發生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監工及勞安室。並遵從業主之指揮疏散，進行避難。 E. 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業主訂定之「承攬須知」基準辦理。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1). 承攬商作業人員應依法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並須確認，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二所列不適合作業之情況) (2). 承攬商作業前/中/後，應確認作業人員之精神、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作業。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危險性作業：須向勞安室提出申請完成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2). 動火作業前，應完成各類動火工具之檢點並置備防火毯及 4 支 10 磅(lb)以上滅火器，並確認周圍易燃、易爆物已清除，並須經廠工安、監工及現場主管確認安全，方可施工。 (3). 動火作業時，承攬商安全負責人應確保休息或用餐時，現場有人員進行安全監督，承攬商安全負責人應配合監工每兩小時進行動火作業巡檢，並確實簽名記錄，並於完工後掃描動火作業區 IR 溫度。 (4). 高架作業時，應夥同作業並配戴雙鉤式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安全掛鉤要高掛低用。 (5). 吊掛作業前，承攬商安全負責人應置備一機三證並完成所有機具檢點，並確認起重機裝設過捲揚警報裝置、外伸撐座確實伸展、吊鉤裝設防滑舌片及吊掛物未超出額定荷重等相關安全規範。 (6). 吊掛作業時，應於周圍設置警戒區，並設置專員進行現場指揮，不得使人員或車輛進入作業範圍內。 (7). 電盤維修保養作業：須向勞安室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後確認作業安全始可施作，禁止活線作業。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1).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提供危害防止計畫書、氣體偵測器校正報告、缺氧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證照，並於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告作業有可能引起危害相關注意事項(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節局限空間)。 (2).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進行 10 分鐘以上之通風換氣(通風管需深入最底部)，並以延伸管量測局限作業區之空氣狀況並紀錄之，確認空氣中有害物濃度符合法規標準。需固定妥善上下設備，周邊備妥三角架及空氣呼吸器(請事先提供最近 1 次充填紀錄)。	廠工安

- (3).局限空間作業時，承攬商安全負責人需監督通風換氣及空氣呼吸器等個人防護具之配戴。並確實紀錄空氣中有毒物濃度測定結果及人員進出管制。且需指派缺氧作業主管在旁監看，不得離開。
- (4).進入濕製程區、廢水區、供藥區、空桶清洗區等其他液體或固體噴濺之區域，請確實配戴護目鏡。
- (5).化學品噴濺之急救措施：脫(移除汙染物)→沖(沖水 30 分鐘以上)→蓋(覆蓋乾淨衣物)→送(送醫)。
- (6).危險管路拆卸作業前，需向管線負責人查證管路內容物，注意施工段管路、泵浦或閘門已關閉。且明顯警告標示、管路內之藥液、氣體等確實排空或完成洩壓程序，方可進行施工。並置備防漏措施。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1).攜帶鋁梯(A 字梯)，不得超過 12 尺，2M 以上應全部漆上紅漆，禁止人員於警示區作業。需有荷重標示、危害注意事項。
- (2).攜帶研磨機、研磨輪、研磨片，應有 TS 安全標示。攜帶延長線，須申請延長線使用許可證。
- (3).電器用具於插座處，應使用“移動式漏電斷路器”，須申請插座使用標示牌。
- (4).承攬商自備之電器設備及電箱，需有預防感電之裝置，並需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安全標準之要求。(如絕緣、接地、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請遵守業主之人員門禁及物品管制措施。
- (2).施工人員需通過業主辦理之安全衛生訓練後始能入廠施工。
- (3).每日施工前**工程負責人(監工)**需在指定場所或作業場所附近主持工具箱會議。
 - A.監工需需掌握每日施工人數。
 - B.監工說明當天工作內容、作業範圍、位置、安全注意事項並要求不得至非當天施工位置工作。
 - C.施工區域應張貼施工單，利於現場單位主管、監工及工安人員檢查及確認。
 - D.未經許可，不得掀開高架地板/天花板/擅自碰觸機台或站立於機台上方。
- (4).潔淨區(無塵室)施工管理
 - A.未經申請且未由業主人員引導，不得進出潔淨區(無塵室)。
 - B.施工前/中/後需進行適當防護，不得造成現場環境污染或地面/牆面/設施破壞。

七、變更管理。

- (1).承攬商如需進行製程、設備、工作環境、流程及化學品暫時或永久變更時，應向監工提出申請。
- (2).此次變更如有受影響的人員(如操作、維修保養及承攬商等人員)應參加變更管理會議，諮詢相關意見或溝通。
- (3).變更正式啟用前，應告知受影響之人員修改之相關事項、施予必要之教育訓練。
- (4).針對機台設備變更，正式啟用前，應協助進行機台設備安全檢查及提供安全 sensor 互鎖清單相關資料，如有使用加熱器之機台設備另需提供乾/濕製程(含烘乾)之電加熱器相關資料。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1).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承攬商使用危險性機械，應實施自動檢查，操作人員須由訓練合格具有證照者擔任，由指揮人員統一操作信號。
- (2).工作場所標示事項：承攬商於施工區域張貼之標識(示)格式內容等，皆須依照業主規定辦理之。
- (3).有害物空容器處置：承攬商使用後之空容器不得私自至廠內清洗，如：硫酸、銅面清潔劑、顯影配槽劑等，其他未詳盡之有害物質則應遵守業主之規定執行。
- (4).警報事項：作業區域內發生緊急事故，如：火/化災或天災等，應依業主緊急避難程序處理。
- (5).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承攬商之監工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應瞭解工作場所緊急避難方向，並告知其勞工，再承攬亦同。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若有使用特殊機械或作業時，請通知業主並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需遵守以下相關事項：

A.開挖作業與基樁作業使用相關營建機械需於入廠前完成危害預防計畫，與施工工法討論，並與作業人員進行相關告知，明訂施工區域管制，並由主要承攬商指派負責人，實行協議會議、溝通、巡視協調、教育訓練等安衛要求。

B.施工架、工作台與上下設備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且設置護欄，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組立拆除需符合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設置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與結構計算資料。

C.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設備之使用，需於入廠前自主檢查構造性能，並協調監工人員設置區域，再承攬亦同之。區域內需防止火災爆炸與人員感電之防護。

D.機械設備器具使用需有安全防護，並於設置使用檢查，軌道、沉箱、換氣裝置之使用設置應由承商專業人員檢查並指揮管制使用區域，使用前需確認相關結構、強度、設置要點與法令相符後，始得使用。

E.施工區域、廠區內之機械、設備、構造物，皆由業主管制，不得私自使用。若承攬商需設置、或攜帶入廠前皆需由業主監工同意，並依需求規劃區域與協調使用，並使現場與施工人員周知。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1).針對於機械保養及維修作業時，請通知業主監工並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並符合法令要求。

A.對於進入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請告知業主監工將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關閉使可進入作業，嚴禁私自進入作業。

B.對於進入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如作業需求需關閉安全裝置或將其失效。須告知監工及現場單位主管確認設備停機，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作業區確認安全才可進行施作。

C.機台維修前，針對能量源部分(水、電、氣、化學品...等)，須落實掛牌&斷電或上鎖。

(2).針對於屋頂、局限空間、升降設備維護保養等危險作業：(需申報勞檢之作業)

A.承攬商作業前七日，應向監工提出作業需求，並提供危險作業災害防止計畫、工程進度表、作業主管合格證等工程相關資料供勞檢機關報備審查。

(3).請承攬商自備施工上所需備之安全防護器材，其防護具需符合相關認證規範。

(4).承攬商入廠人員及車輛，應遵守廠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廠區設置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管制及警示設備與措施，應確實遵守。

(5).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圍內，有 / 無 工作聯繫事項。

如遇有工作聯繫事項，皆須聯繫監工人員。如未依規定聯繫監工人員，違者依公司規定進行罰款。

監工姓名：_____ 監工電話：_____。

(6).其他：_____。

廠 內(工程監工人員、廠工安、被施工單位)		承攬商(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 位	代表人員	廠商名稱	代表人員
		再承攬商(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廠商名稱	代表人員

欣興電子施工用電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廠商/施工單位名稱	
現場監工人員 姓名/電話	
申請用電時間	年 月 日 時 ~ 月 日 時
工作內容	
所需電源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3Φ 4W 220V 電流：_____A ; 功率數：_____KW <input type="checkbox"/> 1Φ 2W 110V 電流：_____A ; 功率數：_____KW
工作地點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1F <input type="checkbox"/> 2F <input type="checkbox"/> 3F <input type="checkbox"/> 4F <input type="checkbox"/> 5F <input type="checkbox"/> 6F <input type="checkbox"/> 7F <input type="checkbox"/> 8F <input type="checkbox"/> 9F <input type="checkbox"/> 10F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廠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區域說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廠務部核准狀況

同意 貴單位之用電申請。

電源位置/迴路名稱：

不同意 貴單位之申請。

緣由：

填寫說明：1.工作地點請註明：廠.棟.區.樓等位置。

2.電器工具必需經檢驗並貼上合格標籤後，始可使用。

3.施工專用迴路名稱標示在盤上或插座。

4.廠務部人員必須檢查接電位置是否依規定接電。

5.廠務部人員必須檢查施工用電是否符合用電安全規範。

6.此申請單由廠務部門保存一年。

廠務部主管：_____

廠務部電氣人員：_____

欣興電子承攬商違反規定稽核通知單

編號：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月 日 時 分	稽核者
人、事、物、違規描述	公司： 員工： 連絡電話：		張 貼 違 規 相 片
	違規描述：		
違反條款與金額	違反條款： 罰款金額：		
改善期限	月 日： ~ 月 日：	工安業務 主管簽名	
監工簽名			
違規人簽名			

備註：

- 1.開立稽核通知後，需提供影本給違規之承攬商進行繳納罰款。
- 2.承攬商進行罰款匯款(含轉帳)時，需以公司名義進行。
- 3.承攬商請於 2 週內繳清罰款並提供繳款收據。

欣興電子台幣匯入款帳號-ALL TWD匯入款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戶名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帳號：163308111004

外國/海外技師投保切結書

RECOGNIZANCE

本公司委託外國/海外技師_____等員，於_____~
_____期間至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廠，進行工程作業，
因投保受限制無法達到足額，貴公司 1000 萬保險之要求，特
切結若發生任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之意外事故所延伸
之賠償費用時，全權由本公司負責之保證，絕無異議，針對
入廠所有技師本公司已完成工作認知及教育訓練。

We entrust the overseas (foreign) technician/engineer _____
works at _____ factory of 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uring _____
to _____ (Work period). Your firm claims NTD10 million insurance due to
limited coverage in full which could not be achieved. In here to declare our
firm guarantees to take responsible of extension compensation costs when it
happens accident which related law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
objection. The technician/engineer for entry the factory has completed
education of work awareness and training.

謹此聲明。此致 With these statement.

公司名稱：_____

Company Name

大印

小印

負責人：_____

Person in charge

地 址：_____

Address

中華民國(DATE)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授課廠工安：_____

Health & safety instructor